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度報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2.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初始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金額
撥資現有中國及東南亞項目的 資金需求及現金流	65.5	21.3	—
購買新船舶及施工設備	35.7	24.5	—
為本集團港口、航道及海洋工 程項目的資金需求及現金流 提供資金(附註)	—	44.2	—
購買新船舶及施工設備，以及 修理及維護船舶及施工設備 (附註)	—	11.2	—
招聘人才	13.0	13.0	—
戰略股權投資	68.8	68.8	68.8
一般營運資金	19.9	19.9	—
	<u>202.9</u>	<u>202.9</u>	<u>68.8</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i)更改仍未動用之用於撥資現有中國及東南亞項目的資金需求及現金流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批准該筆約44.2百萬港元的款項應重新分配用於為本集團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的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提供資金；及(ii)更改購買新船舶及施工設備所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批准該筆約11.2百萬港元的款項應擴展用於購買新船舶及施工設備，以及修理及維護船舶及施工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更改仍未動用之用於戰略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並批准該筆約68.8百萬港元的款項應重新分配用於為本集團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的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提供資金(「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計劃為預計於兩到三年內將約33.9%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對專注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設計研究院或研發中心進行戰略股權投資，以實現垂直業務整合並提升本公司的整體服務能力。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積極尋求上述投資機會。然而，過往經驗以及近期市場狀況表明，很難確定有關機會出現的時間。此外，本集團對戰略股權投資的實際需求低於最初的預期。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港口、航道、海洋工程及市政工程服務供應商，致力於(i)港口基礎設施；(ii)航道工程；(iii)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iv)城市綠化及(v)建築施工等服務。因此，本公司一直在合適市場積極尋找機會參與投標，並承接(其中包括)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的承包工程。本集團在施工過程中需要資金，如發放履約保證金、分包費用、建築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這些於施工初期一般依賴不同的資金來源，例如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並使本公司能夠更加高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及降低財務成本，這將會更符合本公司目前的營運需求，並將隨著業務的持續發展而加強本集團的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上海，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